

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新豐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鹽埕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新豐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莊順強	45年7月21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澎湖縣吉貝國小 高雄市鹽埕國小 高雄市高市補校	高雄市第五屆新豐里里長 澎湖縣吉貝村武聖殿第二任董事長 港務局聯豐裝卸有限公司總務經理 士官隊幹訓班廿期結業	1. 服務至上，里民為先。 2. 全力協助里民申請各類社會補助及急難救助津貼。 3. 加強里內、警民聯防配合，共同打擊犯罪，維護里民居家安全。 4. 全面加强監視系統以防宵小，保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5. 配合市府新灣區計畫，駁二特區觀光新局面，給周邊及里民帶來更多的商機。 6. 每年定期舉辦里民自強活動，增進里民情感交流連繫。
2		蘇金發	57年6月24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小畢業	一、今日中國晚報董事長 二、高雄市慈妙德慈善會理事 三、高雄市鹽埕區里長聯誼會主席 四、高雄市鹽埕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五、大高雄38區里長主席聯誼會副總主席 六、高雄市鹽埕區新豐里里長	1. 爭取駁二特區沿岸增設美綠化遊憩設施，提升遊客旅遊意願及增加里民商機。 2. 爭取駁二特區觀光碼頭開發（自七賢路至鐵道園區），設立行人徒步區觀光商圈，結合徒步區、觀光、資源回收主題於觀光碼頭。 3. 爭取南北大溝及駁二特區之觀光動線，配合市政府開發碼頭觀光商圈，提升社區生活品質。 4. 加強社區美綠化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5. 爭取社會資源補助單親家庭、獨居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改善生活品質。 6. 加強里內守望相助，維護社區安全，敦親睦鄰，調解里民糾紛。 7. 捐獻觀音山納骨塔400多個塔位，捐助塔位永久管理費現金30萬，提供低收入戶及貧困者辦理殮葬，由鹽埕區公所託管。 8. 爭取里內6米巷道及水溝工程全部更新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0862 吉貝武聖殿 建國四路23號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